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 www.kuke.com

25
豫财单一采购
-2023-160

库客 (KUKE) 数字音乐图书馆在线数据库包库

服务合同

购买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3 层 (03) 301 号 03 室 100024
服务热线: 400-650-1812 传真: 010-65618079

包库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户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帐号：4100 1503 0100 5020 0754

开户行：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帐号：4057200001801900001660

税号：91110105717747136P

联系人：高树军

联系电话：13651077903

乙方是库客（KUKE）数字音乐图书馆的版权所有者，有权通过互联网发布该数据库。就甲方购买乙方库客（KUKE）数字音乐图书馆在线数据库包库服务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数据库包库服务购买

甲方向乙方购买库客（KUKE）数字音乐图书馆包库服务（以下简称“数据库”）。包库服务期间为：2023年09月30日至2024年09月29日。

甲方向乙方购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单价	合计	优惠价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包库服务	开通供院校访问网站使用服务的基本账户 可收听所有音乐曲目，可使用网站的所有资料 可收听 64K 以上音质级别 可同时稳定承载全部库客音乐图书馆在线并发用户、 下载储值 10000 元	音乐图书馆包库全站听， 不限并发	4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46800 元/年
		下载储值 10000 元	10000 元/年		

付款金额：肆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6800 元）。

备注：1、免费开通库客音乐移动客户端服务；

2、赠送库客音乐全年的校内公播使用权。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 1、甲方有权通过设定账号、或在甲方 IP 地址范围内实现登录、浏览、检索功能。
- 2、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获得乙方承诺的包库服务（服务内容见一）。
- 3、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数据库使用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 1、乙方应在使用期限前为甲方开通在线数据库账号登录服务，或实现甲方提交的单位 IP 地址登录使用数据库的功能。
-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其所购买的在线数据库包库服务。乙方承诺具有合同项下数据库相关权利，如有第三人主张侵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违约条款

- 1、如甲乙双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货物总额 3%违约金赔偿责任。
-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3、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或者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七、包库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签署续订合同，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续订费用。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郭育艳

乙方（签字）：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公章）

盖章（公章）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1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3-160

成交人	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3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包 25)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成交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46800.00 元
服务期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3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包 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你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提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告, 确定你公司成交。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